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虎\_\_\_\_\_

孙新卫\_\_\_\_\_

冯晓鸣\_\_\_\_\_

2023年11月17日